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有8名激励对象合计80.5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80.5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由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381705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0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根据相关规定,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决策部署,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专业化发展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h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3-04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4,2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6,0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	0.9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000,000	/	/	/	/	/	4.64%	0.90%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50%	58,220,000	64,220,000	49.64%	9.68%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19.50%	58,220,000	64,220,000	49.64%	9.68%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l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2)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申报条件审核和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确定开发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形象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97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0.30万股调整为90.2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7月20日,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5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2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共计对应股份2万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愿认购的原则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额度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38人调整为36人(不含预留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参与人数减少2名,未新增持有人;同时总体认购额度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已回购的A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63.6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232.02万元,对应认购股份由151.1550万股调整为149.1550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审议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发现金红利、缩股、增发或配股等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方法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认购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97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0.30万股调整为90.2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7月20日,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5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并以8.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 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2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共计对应股份2万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愿认购的原则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额度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38人调整为36人(不含预留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参与人数减少2名,未新增持有人;同时总体认购额度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已回购的A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263.6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232.02万元,对应认购股份由151.1550万股调整为149.1550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审议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发现金红利、缩股、增发或配股等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方法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认购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公司董事赵军先生、杨旭东先生、王春红女士、陈桂兰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因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2)。2023 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97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0.30万股调整为90.25万股;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并确定以2023年7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5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97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0.30万股调整为 90.25万股。

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36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

2、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97人,授予数量90.2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97人	90.25	100%	0.2245%
预留股票	0	0	0
合计	90.25	100%	0.2245%

注【1】: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7、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本激励计划针对激励对象设定如下绩效考核指标:

①职业操守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职业素质、道德、心态和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

②专业能力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在团队中的分工合作,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或本部门业绩的实现做出的贡献;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能否有效领导激励下属完成分管的工作;考核被激励对象分管部门的团队精神、实力和业务发展态势。

③关键绩效指标:以岗位说明书中描述的工作职责为基础,根据所在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限等角度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

(2)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结构权重分配

评价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职业操守指标	30%	职业操守×30%+专业能力×15%+关键绩效×55%
专业能力指标	15%	
关键绩效指标	56%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从职业操守指标、职业能力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三个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定性与定量考核,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有利于公司全面、客观评价激励对象工作绩效,同时促使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职业素养、工作能力及团队建设和管理能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个人绩效考核考评结果

对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进行考评后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	

(5)个人绩效考核考评结果的运用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各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锁或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4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2023年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这部分标的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年7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605.58万元,则2023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摊销成本	227.09	302.79	75.70	605.5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23年至2025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2023年至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不存在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核心管理